

证券代码：603729

证券简称：龙韵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9

**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（海南）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  
进展的公告**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（海南）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》，公告了交易对方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将长影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影置业”）核心资产海南“环球 100”主题乐园“荷兰村”项目在建工程及其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的情况（详情请见公告：临 2018-079）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龙韵股份子公司长影置业资产抵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2523 号）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针对该监管工作函所涉问题的答复公告（详情请见公告：临 2018-080、临 2018-082）。2018 年 11 月 1 日、2018 年 12 月 1 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《龙韵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（海南）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，关于本次重大事项后续进展解决方案的初步框架，已经双方初步口头认可（详情请见公告：临 2018-086、临 2018-087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协调并组织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在初步框架基础上，继续协商敲定解决方案，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处理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事项解决方案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。因双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的法律文件，该事项的解决方案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此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